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07-1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发来的玉市环罚字[2007]第 28 号《玉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经调查核实，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外排选矿废水，排放的废水经检测悬浮物、镍、锰等污染因子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玉溪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2、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持有 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主营镍及其它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诚恳接受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真查清污染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的原因，积极整改，并将尽可能地降低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环保优先于效益的原则，全面强化环保管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